

交  
七

中華民國三拾年四月七日 收到

訓令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五日

省秘一施

字第

15009

號

事由奉 軍委會令轉第三戰區第一游擊區及第九戰區湘鄂贛邊區黨政區會組織綱要特令知照

一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五月十一日辦訓渝字第二五一五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領第三戰區第一游擊區及第九戰區湘鄂贛邊區黨政區會組

織綱要轉令知照並飭屬知照

二除令外特抄同原令及附件各份仰知照

右令

杜傳周

建設廳

抄

附抄原令及第三戰區第一游擊區與第九戰區湘鄂贛邊

眾抄  
周鳴泉  
抄



區黨政區會組織綱要暨編制表各一份

主席陳誠

沈友銘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校對徐肇隆  
監印高元勳



抄原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渝文字第二一六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批奉府文官廳簽呈稱：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  
年二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五一五六號公函開：查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  
委員會組織綱要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關於所屬區會  
之組織應由該會按當地情形訂定之並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由該  
會組織綱要內規定在案本年一月准軍事委員會轉送戰地黨政委員  
會呈報戰地黨政委員會暨編制表統計表請轉陳核  
定等由到廳經陳奉長委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  
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戰地黨政委員會區  
會不必另訂綱要原為該項組織因地利道遠具之型故第四十五次會議  
決議仍將修正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第四條之文末句「其組織綱



要力定之一句予以改訂將該項區會組織方式賦予戰地黨政委員會各  
當地情形訂定之其人無能為各特委區應設區會及區會权限應  
如何規定均不能限以劃一之法款若戰地黨政委員會仍以頒行區會組  
織綱要及編制表等為法似尚未能同意此次決議之存意惟既擬第  
三戰區之第一特委區第九戰區之湘贛贛邊區區人云亟須組織成立姑  
照所擬組織綱要既已編制先就該兩區區會試辦至以後其他區會之設置  
仍應由該戰地黨政委員會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  
決議修正之該會組織綱要第四條之文辦理等語擬經國防最高委  
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應審查意見允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  
軍事委員會原送戰地黨政委員會原送戰地黨政委員會原送戰地黨政  
即希查照轉令分別飭知等由理合登報呈核等情批以查照辦理  
除飭復並分行行政院外令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附卷第三戰區第一師擊區及第九戰區湘鄂贛邊區黃政區會  
組織綱要暨編制表各一併

中華民國

三十

年

三

月

日

委員長 蔣中正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

湖北省檔案

湖北省檔案



第三戰區第一游擊區  
第九戰區湘鄂贛邊區

戰地黨政委員會區會組織綱要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軍委會令制訓字第二五〇五號令頒

一、戰地黨政委員會為適應軍事作戰之需要使游擊區內黨政軍一元化與統一指揮之便利起見特參照游擊區黨政軍一元化方案及修正草案組織綱要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綱要

二、戰地黨政委員會區會（以下簡稱區會）設於游擊區總指揮部所在地並以該游擊區之轄境為轄境凡轄境內之一切黨政機關社會團體統歸區會指揮監督

三、區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其中一人專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戰地黨政最高人員兼任秘書主任一人專任三人由游擊區黨務軍務總務四科及秘書室各科科長兼辦事

四、區會主任委員由游擊區總指揮部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秘書主任及黨務宣傳人事各主要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遴派之軍務科長由游擊區總指揮部高級人員兼任之

主任委員總機台務副主任委員助理之秘書主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之命及理會內日常事務專員承辦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及指導視  
察及設計之責各科專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及秘書主任之指導  
公等為該科事務

五、區會專員戰區司令長官或總司令兼黨政分會主任委員暨游擊區總指揮  
之命及其所在地省政府之指導負責統籌並指揮該轄境內一切黨政設施

六、區會對其轄境內行政警察專員及縣長有請求中央或省政府任免之權必要  
時對於不稱職之縣長得先行撤職再行

七、凡與游擊區有關之省黨政機關對區會轄境內各級機關之行文函由區會轉行  
其區會如有其戰地現狀不合者區會得逕行停止執行或修正之

八、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區會提請修正之  
區會對外行文得以游擊區總指揮兼區會主任委員名義行之

九、本組織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39

總	科				務	黨				科		
科	股	二		第	股	一		第	科	股	二	
	司	書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司	書	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長	書	記	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准	中	上	中	中	上	少	中	上	准	中	上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校	校	尉	尉	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掌				掌				
				理				理				
				宣				宣				
				傳				傳				
				課				課				
				報				報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電台	無線	療所	醫	科	股	第	股	一	第	股
報	班	司	醫	股	二	第	股	一	第	股
務				司	書	股	司	書	股	股
員	長	藥	官	書	記	長	書	記	員	長
少	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掌				掌
						理				理
						人				會
						事				計
										處
										務
										文
										除
										及
										營
										舍
										警
										衛
										等

除無線電台設文書上士一通信上等兵二操總上等兵四炊事一等兵一外並另設  
三等公役七名  
上等兵七名  
二等兵一名  
炊事上等兵一名  
二等兵一名  
共四十八名

掌理會計處務文除及營舍警衛等



40

第三戰區第一游擊區  
第九戰區相鄰贛邊區  
戰地黨政委員會編制表  
軍委會三十年三月  
办制海字第三五五號令頒  
日

軍 第股	科	三司	書書	秘秘	服務	專員	秘書主 任	委 員	副 主 任	主 任	職 別
長 中 校	長 上 校	書 同 准 尉	記 同 中 尉	書 同 校	員 同 尉	員 同 校	任 同 校 (少將)	員 不 定 階 級	任 同 中 將	任 中 將	階 級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二	一	七	二	一	員 額 備
掌理指東及民衆武裝之整理編訓練及策勵修軍及正等事宜											

湖北省檔案館



新				政				科				務			
第		一		第		科		二		第		股		一	
股	司	書	股	股	長	同	上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長	書	記	員	長	長	同	上	校	尉 <td>尉</td> <td>尉</td> <td>尉</td> <td>尉</td> <td>尉</td> <td>尉</td>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	准	中	上	中	上	中	中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掌理經濟建設金融經濟以及物資管理支配等事宜				掌理行政組織以及一切民治民運文化教育等事宜				掌理游擊隊及民衆武裝之補給經理交通通訊等事宜							